臺中市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七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七三〇三一三號令訂定發布，嗣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七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二二四九一號令修正。因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於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時，就本辦法授權訂定之依據規定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條次調整修正為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一條之授權訂定之依據。

臺中市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第一條修正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原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授權訂定，因該自治條例於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日修正時，條次調整為第六十三條第三項，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授權訂定依據。

臺中市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